

证券代码：870449

证券简称：艾维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列示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成交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3.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